

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，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，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相關職務。
- 五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六、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選舉人須在選票上之【被選舉人欄】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該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【被選舉人欄】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及已逾越投票時間者。
 2.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、姓名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未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、姓名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 7. 同一選票填列被舉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

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願任同意書(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)。

十一、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七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